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號

01
02
03 原 告 陳政時
04 訴訟代理人 陳宏哲律師
05 被 告 陳政英
06 陳李儉
07 張嘉君
08 陳正元
09 陳永盛
10 0000000000000000
11 陳淑真
12 0000000000000000

13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
14 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
15 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16 (一)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8萬7,450元（1570
17 $0 \times 696.64 \times 1/5 = 0000000$ 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
18 費2萬7,123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2萬2,384元，尚應補繳4,73
19 9元。

20 (二)按分割共有物事件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應以全體共有人起訴
21 或被訴，始為當事人適格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坐落屏東縣
22 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自應以全體共
23 有人為被告，始符當事人適格，請務必確認訴訟對象（依原告
24 所提出土地登記謄本，尚有共有人陳偉平，而被告張嘉君非共
25 有人），以免當事人適格有所欠缺，並請原告提出系爭土地之
26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地號全部）。

27 (三)請提出被告等人之戶籍謄本，如有已死亡者，則一併提出其除
28 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（以上戶籍
29 謄本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就適格之當事人為追加、撤回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3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育任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05 書記官 黃依玲